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张天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张天西，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本人因届满离任，目前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将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3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7）、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8）、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4）、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5）、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 其他事项

1、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及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张天西

2021年4月24日